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為本集團制定戰略方向、決定我們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我們之年度預算及年度賬目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53 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七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發展及營運	無
趙峰先生	51 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增長及發展	無
張超先生	44 歲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增長與發展	無
湯立文先生	50 歲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及管理集團	無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劉紅維先生	53 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49 歲	(●)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魏軍鋒先生	41 歲	(●)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李玲女士	56 歲	(●)	(●)	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由三名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組成。三名董事（即劉先生、孫先生及湯立文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自（編纂）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十月進入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香港興業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興業太陽能董事。

劉先生現任廣東省光伏能源系統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珠海市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有約12年經驗。劉先生以其名下註冊非晶矽光伏建築一體化、太陽能並網發電系統等國家專利。

劉先生在餘下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Singyes Green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Sun Treasure Grou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Singyes Green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興業綠色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三）投資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珠海鑫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彼亦為興業節能及天津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其亦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並監督本集團發展及營運。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之董事會主席、法定代表及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興業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並獲得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於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其後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於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項目經理、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今擔任興業太陽能董事，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興業新能源總經理，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擔任興業應用材料董事長。

孫先生，中國建設部註冊一級建造師，在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21年經驗，在光伏發電應用領域有約12年經驗，自二零零九年開始進入新型調光材料領域，對真空技術、光學薄膜技術、薄膜成膜技術、卷對卷工藝技術有較深研究，多年來一直從事磁控濺射技術在玻璃基材、有機基材、金屬基材應用工作，並在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和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相關工藝技術開發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成果。

孫先生在餘下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興業太陽能；Top Access；Singyes Green Investment (HK) Company Limited；Singyes Engineering (HK) Company Limited；Sun Treasure Group Corp.；Singyes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Basic Force Group Limited；興業綠色電子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二)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綠色電子(第三)投資有限公司；興業節能；珠海鑫業電力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威海興業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立以作新業務發展，惟此後不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註銷，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戰略調整自該公司成立以來直至註銷註冊進行之材料業務。

趙峰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獲授無機材料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湖北省沙市建材科研所擔任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先後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銷售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興業新能源之總經理，並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興業應用材料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香港興業之董事。

趙先生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湘潭大學電子工程碩士研究生之學院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興業太陽能發展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因業務策略調整而註銷。

張超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增長及發展。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新材料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香港興業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附註1)。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彼於黑龍江省黑河鐵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技術員、工程部經理及副總監。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投標部經理、銷售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約1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認證為造價工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一級建造師的執業資格，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取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彼亦已就智慧光伏集線控制器取得其名下之專利。

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興業綠色能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為餘下集團之成員公司。

張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為興業太陽能發展業務，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因業務策略調整而註銷。

附註1：齊齊哈爾鐵路運輸職工大學未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湯立文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亦為興業應用材料總經理及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管理。

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並獲得機械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授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學位並現時攻讀湘潭大學材料科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擔任交通部廣州港口機械廠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佳能珠海有限公司相機裝配團隊成員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珠海經濟特區石頭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珠海市鳴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於合營企業業務夥伴自願剝離終止合營企業後提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註銷。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湯先生為中級工程師，於電器設備開發領域擁有約25年經驗及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4年經驗。彼在新產品及新材料方面領導實施逾30個開發項目，領導研究並取得其名下包括太陽能光伏片在內的十項技術專利，並於二零一三年獲授湘潭市科技成果三等獎。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參與制定廣東省「電致調光玻璃」地區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於(編纂)生效。

李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工作，其最後職位為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李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李先生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私有化及自願除牌)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李先生於龍銘礦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畢業於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目前，李先生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64)、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38)及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是聯交所上市公司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軍鋒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編纂〕生效。

魏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浙江財經大學，獲稅收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多間銀行及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及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上海阿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至今，魏先生為上海復星創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總經理。同時，彼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博天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監事及成信綠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監事。魏先生於併購、上市規則、資本運作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14年經驗。

李玲女士，56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將於〔編纂〕生效。

李女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獲授合成纖維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授工程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授高分子材料博士學位。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於黑龍江雞西市一間化學研究所任職技術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齊齊哈爾輕工學院任職講師。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彼於中國科學技術發展戰略研究院中山分院任職工程師。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暨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二年至今，彼為暨南大學科學及工程學院之教授及研究員。彼於材料研究領域有23年經驗並已取得其名下六項科技專利。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之關係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並無有關彼等各自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ii)彼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權益；(i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彼並無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董事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林靜女士	42歲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負責本公司產品質量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楊洋女士	50歲	首席工程師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負責產品開發、優化生產流程及制定技術標準	無
吳冰先生	33歲	首席財務官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團隊亦由三名高級管理層組成。林靜女士、楊洋女士及吳冰先生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林靜女士，42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擔任興業應用材料常務副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產品質量及人力資源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閩江職業大學文秘專業，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為亞洲仿真控制系統工程(珠海)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材料控制經理及資訊中心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為廣東亞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營運副經理助理。林女士於工商管理方面擁有20年經驗。

楊洋女士，50歲，為興業應用材料首席工程師，負責產品開發、優化生產流程及制定技術標準。

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東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完成深圳市康達信認證諮詢中心之內部質量審核員考試，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授予北京理工大學電腦應用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曾擔任珠海南科集成電子有限公司技術部門工程師及董事。楊女士彼於技術管理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於興業應用材料工作，任職質量管理經理、技術經理、副首席工程師及助理工程師。

吳冰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全面負責公司的財務管理。

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同年的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在珠海華天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案助理、專案經理，參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審計、資產評估及國有企業經濟審計等工作。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餘下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擔任其會計核算部副經理職務，負責內部監督及風險控制工作。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助理會計師資格，並在風險控制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

除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董事有任何家庭關係；及(iii)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劉慧嫻女士，3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務。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授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及審核領域擁有逾6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盟本集團前，劉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最後職務為高級會計師。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加盟餘下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彼負責包括—處理與香港銀行的融資關係；審核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協助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部門處理投資者事務工作。

董事酬金

我們就董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其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就其作為僱員的身份以薪金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組合(包括酌情花紅)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向董事支付的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28,000元及人民幣77,000元。該等董事的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中國公司的董事薪酬及彼等的經驗後釐定。

以上服務協議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不競爭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他們概無從事可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3.3及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董事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現時，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李國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及5.35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B1.2段予以採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提議及福利並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董事薪酬以確保薪酬及補償水平屬適當。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魏軍鋒先生、李國棟先生及李玲女士，魏軍鋒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條。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之空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現時，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紅維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女士，劉紅維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據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條例、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並尋求其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之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3. 我們建議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文件所詳述者以外的用途，或倘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4. 聯交所就股份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我們合規顧問的期限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而有關任期須根據相互協議方能延長。

根據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協議之條款：

- (i) 我們已同意向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源自或有關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行動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及
- (ii) 我們僅於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的工作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認為不可接受時，或倘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6條容許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而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會終止委任工銀國際作為合規顧問。倘我們重大違反協議，則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全職僱員總數為113名。管理層與僱員關係及合作一直良好，預期雙方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迄今為止從未發生任何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人手上的重大週期性波動。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本集團全職僱員(按職能分類)數目如下：

部門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	34	46	35
質量控制	13	13	10
研發	9	11	14
機器維護	8	4	4
行政	15	4	2
銷售及營銷	22	24	38
財務	1	2	5
管理	4	4	3
採購	3	3	2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鼓勵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最大限度開發其潛能是我們的政策。我們堅信激勵僱員將有助於其利益與我們的利益一致，從而最終使本集團受益，使僱員能夠與本集團雙方同步發展。

我們就不同的工作職能向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使之具備相關技能及必要知識。因此，我們向員工提供的員工培訓的性質視乎員工的委任而有所不同。

通常，我們會向所有新僱員提供迎新介紹，以便其熟悉本集團的背景、文化、業務運作及政策。內部迎新培訓項目包括專為其特定職務而提供的培訓、僱員紀律、安全及環境知識、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以及有關本集團運營的法規及法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工培訓分為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員工的內部培訓涉及新員工的迎新計劃、在崗培訓及內部培訓。部分內部培訓按定期基準向集團所有員工提供，而集團另一部分的內部培訓由各部門根據需要向該部門員工提供。這通常涉及針對其工作職能的培訓。

就外部培訓而言，我們不時邀請國內及國外的業內專家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員工參與了外部課程，包括培訓管理車間、銷售培訓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培訓。

員工福利

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然而，該等供款通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不完全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未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有關不合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一節。